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預計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全球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66 和 67 次會議上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通過以下決議：

- (i) MEPC.251(66) —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的修正案；以及
- (ii) MEPC.258(67) —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。

第一項決議預計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第二項決議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2.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12 月 29 日